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稿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合字第 1150000064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與「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合併，並以「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為存續基金，暨配合修訂存續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 一、 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2071 號函核准。
- 二、 「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自公告日翌日起生效，另新增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5 年 3 月 26 日。
- 三、 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 (一) 存續基金名稱：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 (二) 基金經理人：黃馨世。
 - (三) 投資策略：
 1. 經理公司投資團隊將透過基本面研究，分析全球總體經濟局勢，衡量主要投資地區或國家之利率、匯率、景氣循環位置及金融市場現況，決定資產配置比重、建構投資組合，布局全球具投資機會的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並動態調整資產組合。
 2. 投資團隊將針對不同類型資產之配置採取由上而下方法，以因應經濟情況及資產價值的變動，以及分析市場對各事件的反應，找出投資機會，評估各資產收益率合理估值，適時加減碼，並藉由投資全球不同資產類別及國家，降低波動風險。
 3. 本基金係以多元資產配置，投資標的包括股票、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透過各投資標的多元配置，爭取資本利得與收益提升的機會，以達到增加多元收益之效果。各類資產投資策略如下：
 - (1) 股票部位：考量長期趨勢受惠產業，瞄準個股長期資本利得之成長潛力，並尋求較優的股息收益機會，股票投資比重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 (2) 債券部位：主要考量總體經濟、景氣循環階段及市場利率等因素，策略性調整債券種類配置，尋求能提供較高的債息收益標的，債券投資比重最高不超過 70%，其中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及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 (3) 基金受益憑證部位：基於流動性因素、分散標的風險及降低交易成本等考量，本基金將運用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做為執行投資策略的工具之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部位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單一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四、 消滅基金之名稱：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五、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基金名稱	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基金類型	多重資產型	多重資產型
投資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國內外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3	RR3
經理費	1.5%	1.8%
保管費	0.28%	0.26%

六、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因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規模持續縮減，加以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有價證券，考量基金操作彈性及管理效率，為使基金資產能得到更妥善運用以維護受益人權益，因此將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與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進行合併，並以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為存續基金，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為消滅基金。

(二) 預期效益：

- 基金管理資產可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增加基金操作的靈活度，使資產配置能

更有效的運用，並強化風險承受能力與流動性。

2. 基金規模增加後，受益人所承擔分攤的交易成本及其他基金相關費用將相對降低，有助於提升其權益。
3. 透過整合公司投資研究資源，可集中管理能量，進一步提升投資團隊管理效能。

七、 合併基準日：**115 年 4 月 10 日**。

八、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換發比率

換發比率=合併基準日消滅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每單位淨值 \div 存續基金各計價類型受益權每單位淨值

九、 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15 年 4 月 8 日(含)** 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十、 消滅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因基金合併移轉至存續基金，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十一、 本公司自 **115 年 4 月 9 日起** 至「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十二、 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三、 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修正後最新之「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_tcb-am.com.tw)查詢。

十四、 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人民幣計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新臺幣計價	配合本基金擬進行合併作業，新增人民幣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u>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價、南非幣計價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配合本基金擬進行合併作業，新增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配合本基金擬進行合併作業，新增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款	<u>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u>指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擬進行合併作業，新增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u>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擬進行合併作業，新增人民幣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權單位</u> 、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價、南非幣計價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人民幣及南非幣為本基金計價幣別之一。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三)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p>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三)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p>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p>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第2款文字，並明訂每一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為新臺幣壹拾元。</p> <p>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u>3.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p> <p><u>4.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u></p>	<p>為新臺幣壹拾元。</p> <p>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第二項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或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具體比率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具體比率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方式。</p>
第四項	<p>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p>	<p>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p>	<p>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p>	<p>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p>	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p>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p>	<p>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p>	<p>申購本基金<u>美元</u>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u>美元</u>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p>	配合新增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 <u>外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 <u>美元</u>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 <u>外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 <u>美元</u>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 <u>美元</u> 、 <u>人民幣</u> 及 <u>南非幣</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 <u>美元</u> 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配合新增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含)後，<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於首次銷售日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以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等為可分配收益。</p> <p>(二)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以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屬於 B 類型、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不包括後述第(三)款)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本項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p>	<p>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含)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以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等為可分配收益。</p> <p>(二)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以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屬於 B 類型、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不包括後述第(三)款)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本項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p>	配合本基 金新增 B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及 B 類型南 非幣計價 受益權單 位，爰明 訂該類型 受益權單 位收益分 配起始時 點及可分 配收益來 源。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u> <u>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u>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本項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本項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第七項	<p>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但每月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含)</u>、<u>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伍佰元(含)</u>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或 N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但每月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或 N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配合本基金新增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再申購之條件。</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u>NA</u> 類型及 <u>NB</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辦理，並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u>NB</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辦理，並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 <u>NA</u>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 <u>外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 <u>美元</u>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十五、特此公告。